

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海南省委）机构改革，要有利于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利于促进民盟海南省委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有利于民盟海南省委加强与中共海南省委和省政府的联系。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

（二）参与中共海南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盟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努力为发展海南教育事业和提高科技水平，繁荣文化事业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四）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五）做好举荐优秀盟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和特约“四员”（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六）组织全省各级民盟组织举办各类学习班、读书班、研究会，不断提高盟员的理论水平，办好本省民盟刊物。搞好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七)组织本省有海外关系的盟员通过探亲、联谊等多种途径,积极向海外、港澳台胞宣传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

(八)承办民盟中央委员会和中共海南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民盟海南省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调研处3个处级职能机构。

二、机构设置

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74.46 万元，支出总计 674.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19.98%。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了人员工资、各项社保经费及补发津贴；二是增加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虚账纪实经费。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674.38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0.0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08 万元，资金来源于电子退库；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93.55%，主要原因是支付民盟中央拨入研究课题经费。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674.36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0.11 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结转，资金来源于上年电子退库 0.08 万元和本年电子退库 0.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下降 83.8%，主要原因是退回省政协拨入参政议政优秀提案奖励金 0.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2.36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3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7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43 万元，占 91.7%；项目支出 55.93 万元，占 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72.36 万元，支出 672.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12.0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了人员工资、各项社保经费及补发津贴；二是增加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虚账纪实经费。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0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

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了人员工资、各项社保经费及补发津贴；二是增加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虚账纪实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2 万元，占 71.1%；**教育支出（类）**19.83 万元，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19 万元，占 17.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97 万元，占 2.67%；**农林水支出（类）**1.07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35.11 万元，占 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了人员工资和补发了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纸质档案数字化一次性项目的工作已完成，剩余 0.13 万元。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2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新盟员培训班费用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基本养老社保缴费基数增大，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大，支出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大，支出相应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超年初预算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要求年初预算不安排定点帮扶项目资金，2023 年度给定点帮扶村脱贫户、监测户购买御寒棉被、春节慰

问物质及开展产业种植调研等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5 月份 1 名人员退休，减少缴纳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补贴年初下达指标增多 0.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8.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1.2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7.1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经常性赠予、资本性赠予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9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8 万元，占 85.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占 14.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维修及保险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82 万

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车改革后，加强公务车管理，控制公务车用车范围，并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 16 人次。主要接待了兄弟省市民盟赴海南开展课题调研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63.64%。主要原因是是加强对公务接待的审批和监管，按标准严格控制开支，并认真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57.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参政议政”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2023 年度省财政厅对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33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秀。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级得分 98.64 分，预算执行差异率得 10

分、年初预算到位率的 5 分、项目储备率的 8 分、预算支出进度得 29.64 分、项目调剂频率得 10 分、项目预算调剂率得 15 分、存量资金规模得 12 分、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得 4 分、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控制得 5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参政议政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均为优。

参政议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参政议政的次数；二是向省政协报送提案 18 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报销不及时。由于参与课题调研人员均为盟员，不能及时送相关材料报销，致使超过报账时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财务报账时限规定。课题调研发生经济业务公务接待费报销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其他经济业务事项在事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报销。二是按照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关于规范财务会计资料的通知》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报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参政议政						
主管部门	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参政议政的次数				民盟省委向省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交集体提案共 18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政协会议提案数	8 件	18 件	50	5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案答复件数	8 件	18 件	40	4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参政议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是由文教界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和平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格局的参政党之一。民盟海南省委是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的地方组织。民盟海南省委长期以来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整体素质，积极参与省委和省政府有关政策研讨及决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遵循“发挥优势，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持之以恒”的社会服务工作方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民盟自身优势，为海南实现绿色崛起、建设美丽海南积极建言献策。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目为年初下达，项目支出按民盟海南省委年初计划执行，主要用于盟省委重点课题、民盟8个专委会及部分基层组织进行参政议政课题调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撰写调研课题的劳务费。2023年省财政年初预算资金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年参政议政的次数

2.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民盟省委向省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交集体提案共 18 件，提案答复 18 件，答复率 100%。大会发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和生态产业化发展对策建议》得到省委书记、常务副省长批示，民盟省委两次参加省发改委举办的专题座谈会。盟员大会发言《关于提升环岛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软环境的建议》获省委书记批示。集体提案《自贸港政策背景下调整海南咖啡产业的建议》《关于提高我省课后服务水平的建议》同时被列为省政协领导成员督办重点提案和省政协年度重点提案，数量在各党派省委会中名列前茅。民盟省委多次应邀参加省政协重点提案督办会、座谈会和现场调研。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实际到位数为 4.2 万元，资金年初时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4.2万元。主要用于课题调研差旅费和撰写课题劳务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依据《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民盟海南省委参政议政调研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民盟海南省委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财务支出

的合法、合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各基层组织、专委会申报调研课题，经民盟海南省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课题后，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调研需要制定调研方案及经费预算，报民盟海南省委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调研，并严格按照审批的方案及预算使用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的资金为 4.2 万元，实际支出 4.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民盟省委深入开展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和利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深化琼港合作、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等专题调研，为民盟中央参加高层协商会和民盟省委领导参加党外人士座谈会、经济形势通报会、反腐倡廉通报会高质量建言提供素材。

民盟省委深入调研，完成《民族医药进药典面临的困难》《创建海南国家海洋文化公园意义及策略》等 3 个民盟中央重大和合作调研课题；《海南热带雨林资源保护与利用路径探索》等 2 个中共省委委托调研重点课题；就文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农林水利、资源环境、财税金融、文旅融合、社会管理等方面开展 37 个民盟省委调研课题，为近年来最多。刘艳玲主委率队开展《优化体制机制，促进海南文旅消费》调研，陈冬霞专职副主委开展《海南诚信企业体系建设调研》，李仁君副主委开展《海南封关

后货物进内地监管模式调研》，陈洪副主委《高质量建设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几点建议》被省委办公厅采用。

民盟省委提交的《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为民盟中央起草“优化体制机制，促进文旅消费”政策建议信和调研报告提供了基础素材。民盟中央提交的报告获得中共中央领导重要批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报销不及时。由于参与课题调研人员均为盟员，不能及时送相关材料报销，致使超过报账时限。

（二）建议。一是严格执行财务报账时限规定。课题调研发生经济业务公务接待费报销时限为7个工作日，其他经济业务事项在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报销。二是按照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关于规范财务会计资料的通知》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报销。

（三）部门评价结果

民盟海南省委部门决算中项目没有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要求选择参政议政项目提交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所有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已按要求在我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hainanmm.org.cn/>）上公开。

（四）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财政没有开展再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27.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3.54 万元，下降了 10.6%。主要原因是：落实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领导班子换届后，制定了差旅费、公务用车等相关规定，更加严格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民主同盟海南省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